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_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1 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67,576,3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85,133.88 元(含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4,542,69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9,089,641.08 元(含税),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8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明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了分配总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2022-04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_	2022/6/17	2022/6/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 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 (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